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甄選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規定訂定。
- 二、本系成立「水土保持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四、凡本系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學位學程)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再經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通過名單將於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五、甄選應繳交下列資料送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查之。
 - (一) 填具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乙份。
 - (二) 讀書計畫(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六、書面資料審查標準，按在校成績佔 60%、讀書計畫佔 40%計算之，並擇優錄取。
- 七、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